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曾錦榮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37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4:41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6:55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59	下午 5:54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3:06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6:04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5:11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梁翰杰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警民關係主任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黃珊珊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黃利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2

劉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發展科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黎慧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發展科高級行政主任(策劃)管理

列席者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屯門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黎寶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華莉珍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五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由於是次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請各委員發言前先舉手，待他指示後才開咪發言。此外，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37.6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 (i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
- (iv)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續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此會議於下午6時正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程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請與會者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II. 委員請假事宜

5.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委會2020-2021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8 號)

(社委會 2020-2021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63 段)

(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書面回應)

7. 主席表示，社委會於上次會議上議決續議題述議題，並邀請安老事務委員會出席是次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該委員會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續詢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就題述議題有否回應。

8. 社署黎女士表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主要由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負責推行，而社署作為夥伴機構則會積極鼓勵相關持份者參與計劃。

9. 主席建議將題述議題交由社委會轄下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安排。

社區關懷
工作小組

V. 討論事項

A. 要求增加長者/殘疾人士住宿暫託宿位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2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10. 文件第一提交人何杏梅議員指出，雖然現時不少安老院舍設有暫託宿位，但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故要求社署增加暫託宿位。

11. 社署黎女士回應表示，政府明白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承受很大的壓力，故一直希望能增加暫託宿位。她續表示，屯門區內現時設有23個指定長者住宿暫託宿位，而為了便利公眾人士及轉介社工在網上查閱長者及殘疾人士指定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資訊及空缺，署方已於2019年12月推出「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下稱「查詢系統」）。

12. 何杏梅議員認為即使社署增設網上搜尋系統，但未有足夠宣傳，故市民往往不清楚有關系統的使用方法，而宿位不足的問題亦往往令真正需要暫託宿位服務的長者卻步。

13. 陳樹英議員希望社署提供查詢系統的實際使用數字，並認為該系統的設計十分混亂，未能真正惠及有需要的市民。此外，她認為查詢系統應列明每間院舍的收費水平，並建議社署將系統連繫至1823政府熱線。

14. 黃丹晴議員建議社署考慮將私營院舍的暫託宿位數據加入查詢系統內。

15. 主席查詢屯門區內暫託宿位的使用情況。

16. 社署黎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向總部反映委員就查詢系統的改善建議。她續表示，需要暫託宿位的多為雙老家庭，故署方建議長者及其家人聯絡社會服務單位社工，協助全面評估長者的福利服務需要，希望可短期支援長者之餘，亦能為該長者制定長遠的照顧計劃。此外，她表示暫託宿位的服務設有劃一收費，不會因院舍的經營模式或地點不同而有所差別。她補充表示，署方未有備存個別地區的使用率數據，但據她了解，有關服務的使用率一直維持在約百分之五十左右。

17. 江鳳儀議員認為很多長者不清楚自己的身體狀況，而社區不太了解社署服務的詳情，故認為政府應加強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而各議員亦十分歡迎署方向他們發放更多資訊。

18. 社署黎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於會後就長者暫託宿位服務向社委會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社署已於2020年11月26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19. 主席認為社署可考慮讓長者使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購買暫託宿位服務。

20. 社署黎女士補充表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讓正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而尚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使用有關服務。而使用暫託宿位服務的長者則毋須為輪候冊上人士。

B. 有關疫情下安老院舍探訪安排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3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21. 文件第一提交人何國豪議員認為衛生署的書面回應未有詳細交代疫情下安老院舍的探訪安排，如「體恤探訪」等具體安排。他續表示，有部分居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身體狀況十分差，需要家人切實的身體接觸以安撫他們的情緒。

22. 盧俊宇議員認為即使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社委會亦應就事件持續跟進。他續表示，多個相關的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亦未有任何一個部門牽頭為院舍及家屬提供清晰及明確的指引。

23. 何杏梅議員指出區內院舍有不同的探訪安排，例如有院舍安排抽籤，隨機抽出當天能到院舍探訪的家屬，但亦有院舍完全禁止家屬探訪，令不少長者的精神狀況轉差。她續表示，政府就群眾聚集的規定有清晰指引，例如設定聚集人數的上限，卻讓院舍自行決定探訪安排，令部分作風保守的院舍無所適從。

24. 羅佩麗議員感謝提出題述文件的議員，並認為長者的身體狀況會隨家人的照顧程度而急劇變化，故認為政府應在疫情較為緩和的時候讓安老院舍放寬探訪安排。

25. 社署黎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曾於本年七月向安老院舍發信，提醒院舍須就2019冠狀病毒病加強預防感染措施，並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作出跟進。就委員關注的「體恤探訪」安排，她表示院舍在評估可否進行「體恤探訪」時，須平衡保障長者健康及預防感染風險；而署方一直鼓勵院舍與家人多加溝通，並安排家人與長者經預約後在獨立房間／指定位置見面。

26. 何國豪議員認為社署代表仍未就「體恤探訪」的定義作出回應。此外，他認為社署應說明何人或哪個政府部門能就「體恤探訪」的定義及詮釋負責。

27. 主席請秘書就衛生署的回覆作出補充。

28. 秘書補充表示，衛生署曾就題述議題向社委會提交書面回應，並表示未能派員出席參與討論是項議題。此外，就是次會議上另一項與衛生署相關的議題，衛生署則回覆表示將派員出席。

29. 甄霈霖議員建議主席暫停處理是項議題，留待衛生署代表到達時再行處理，並要求其作出回覆。

30. 主席認為，就是項議題而言，責任在於社署，因為若社署不提供明確指引，院舍內的職員及前線社工不會自行承擔風險。

31. 社署黎女士表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社署對指引的感染控制內容沒有專業知識。就安老院舍的處理手法方面，她表示須按不同的個案處理，平衡疫情下的人流及衛生情況等因素。她續表示，若院舍就個別個案有疑問，署方可在其服務範圍內提供意見，但她強調每個長者的狀況均有所不同，故不能一概而論。

32. 張錦雄議員猜測「體恤探訪」可能只適用於臨終的長者。此外，他認為衛生署代表在疫情過後可能會出席區議會會議，但認為屆時政府亦已不能聽取最切實的民意。

33. 陳樹英議員認為社署在此事上猶豫不決，迥異於其在前一項議題時的態度。此外，她認為長者是否需要家人的探訪，負責照顧他們的社工理應最為清楚，故認為前線社工應能主動推薦家人進行「體恤探訪」，無須等待社署批准。她總結表示，各個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但又不肯對院舍下放權力，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34. 羅佩麗議員同意張錦雄議員對「體恤探訪」的看法，並認為若情況持續，有很多長者將會成為「體恤探訪」的對象，故要求衛生署盡快制訂具體政策及指引。

35. 何國豪議員向社署代表查詢「晚晴計劃」的長者是否符合「體恤探訪」的要求。

36. 何杏梅議員建議主席續議是項議題，並邀請衛生署派員出席，解釋「體恤探訪」的詳情。

37. 張錦雄議員認為若衛生署堅持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社委會可到衛生署與該署職員會面。

38. 社署黎女士表示，在安老院舍工作的社工能就個別長者的健康狀況及處理方法提供意見。此外，她認為參與「晚晴計劃」可以是「體恤探訪」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但強調在評估體恤情況時，院舍仍須考慮其他因素，以保障院舍內所有長者及職員的健康。

39. 主席總結表示，觀乎衛生署過往的表現，社委會未必能邀請該署派員出席，故他建議將題述議題交到區議會大會處理，而社委會則會去信要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體恤探訪」的相關指引作詳細交代。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2020年12月28日發出。）

C. 要求社署增加就居家安老長者外展服務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4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40. 文件提交人何國豪議員表示對文件沒有補充。

41. 社署黎女士回應表示，為協助體弱長者居家安老，政府已於2019年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2 000個服務名額。此外，政府分兩個階段，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4月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合共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

42. 黃麗嫦議員認為不少雙老長者需要特別的照顧，而他們往往未能受惠於屯門兩隊外展服務隊的送餐服務。此外，她表示送餐服務不適用於假日及公眾假期，令長者的生活大受影響。

43. 楊智恒議員贊同題述文件的建議，並查詢現時輪候送餐服務的長者人數。他續表示，社署應擴大送餐服務的適用情況，例如增設於假日、公眾假期及惡劣天氣下為獨居及雙老長者提供送餐服務的外展隊。此外，他指出社工須上門為長者作評估，而評估過程需時甚久，大大拖慢了整體申請及審批程序，故建議社署作出改善。

44. 何杏梅議員認為即使在沒有疫情的時候，送餐服務亦經常供不應求。她續表示，在疫情期間，長者對清潔服務及情緒支援的需求大大增加。

45. 社署黎女士回應表示，現時屯門區共有兩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和兩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範圍則分為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此外，社署亦透過「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讓合資格長者因應個人需要，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券為自己選擇最適切的社區照顧服務。她續表示，在疫情期間，署方鼓勵前線社工透過電話為長者提供情緒支援服務；若然長者有特別服務需要，外展服務隊亦能於假日及公眾假期為長者特別安排送飯服務。

46. 何國豪議員認為現時社區對長者送餐服務的需求遠大於供應，故希望政府為有關服務增加更多名額，而非讓外展隊的服務空間不斷減小。

47. 楊智恒議員再次查詢現時輪候送餐服務的長者人數。此外，他指出有不少長者不良於行，未能親身到社區中心申請服務，並認為外展社工上門評估服務需時太長，未能令長者受惠。

48. 社署黎女士回應表示，屯門區內設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西新界），並會支援非政府機構處理評估服務。一般而言，個案評估服務能於三星期內完成。就委員對送餐服務名額的關注，她表示署方服務科一直有檢視相關服務的需求，並會適時作出檢討。

49.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要求社署提高有關服務的名額，並希望社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D. 關注市民精神健康狀況 要求部門加強支援 防止悲劇發生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5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50. 文件第一提交人林明恩議員指出，本年香港發生了不少因精神健康引致的悲劇，故認為在現今失業率高企的大環境下，政府應加強對市民精神健康的支援。就各部門提交的書面回應，他向社署查詢屯門區內有多少間中心能提供殘疾人士暫託服務、在疫情期間這些中心的支援形式會否出現變化，以及有關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的服務詳情。此外，他向教育局代表查詢屯門區內有多少學校設有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一職、缺課學生通報機制的詳情，以及局方有否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網上學習方面的支援。他亦查詢各部門之間有否設立通報機制。

51. 社署黎女士回應表示，截至2019年9月為止，全港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設有342個名額，日間暫顧服務則有160個，而屯門區則分別有20個指定暫顧服務及11個日間暫顧服務名額。她續表示，社署已於2018-19及2019-20年度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6間增至19間，而現時位於新界屯門友愛邨的育智中心一直為屯門區殘疾人士的家人及親屬／照顧者提供服務和支援。就「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方面，社署現時透過4間非政府機構（包括營辦新界西區域的新生精神康復會），在全港五個區域設置五部流動宣傳車，透過流動展覽、小型講座、互動活動、小組活動及即時簡單諮詢等方式，在全港各區推廣社區精神健康教育，以達至預防、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的目標。她總結表示，在識別高危個案方面，署方希望透過不同的服務平台及機制接觸有需要的家庭，並在必要時及早介入。

52.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局方過去三年已在全港中、小學聘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主要負責統籌特殊教育工作。此外，局方就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缺課的問題設有機制，當學校發現有學生連續缺課七天，或出現可疑的缺課情況，便須向局方作出通報。此外，辦學團體亦會派出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心理輔導。她補充表示，在疫情期間有不少學生未能網上學習，故不少學校亦會透過其他學習方式，例如派發工作紙等，讓學生跟上學習進度。

53. 社署黎女士補充表示，現時署方在各區均設有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主要負責保護兒童工作及調查懷疑虐兒個案。若教師發現有不尋常缺課的情況，亦可諮詢署方有關服務課的意見。她續表示，署方亦會按情況召開跨專業個案會議，就個別個案作出調查及跟進，參與的專業人士包括教師、社工、主診醫生等。

54. 黃麗嫦議員認為各政府部門往往只在悲劇發生後才處理問題，而未有在預防方面多加功夫。她續表示，「預防勝於治療」對市民的精神健康十分重要，而將在基良小學校舍舊址落成的社福大樓將設有精神健康中心，相信對識別高危個案有很大的幫助。

55. 朱順雅議員認為，社署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加強資源有一定作用。她另查詢，政府投放資源後，有否觀察有關機構的識別個案數目有何變化。

56. 羅佩麗議員認為除了加強精神健康服務外，社署亦應考慮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她另向教育局查詢一宗十五歲學童缺課個案的詳情，並指出根據該局職員所述，由於該學童已超過十五歲，故未能為其分配學位。

57.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根據香港的教育政策，每位家長都有責任為六至十五歲未完成中三課程的子女安排上學，而校方亦有責任就連續七天缺課的個案向局方通報，而局方缺課組職員會在收到學校通報後與家長聯絡，並按情況提供支援。就委員提到十五歲學童缺課的個案，她表示一般而言，教育局會為該名學童提供支援，讓他找到合適的學校繼續學習。

58. 社署黎女士回應表示，由新生精神康復會營辦的「安泰軒(屯門)」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營辦的「樂喜聚」每年平均處理約550宗個案，而署方轄下屯門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設有「支援照顧者事務小組」，並正籌備印製小冊子及分享包，向市民提供社區服務資訊及推廣身心靈的正面訊息。

59. 陳樹英議員認為屯門區內復康服務單位較多，故能有效處理弱能人士的精神健康問題。她續指出，題述文件內提到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的建

議主要針對弱能兒童的照顧者，故她認為社署應留意其服務是否能為家長提供持續及全方位的支援。

60. 林明恩議員查詢社署為十五歲以下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暫顧服務的詳情。

61. 賴嘉汶議員向社署代表查詢設立「兒童資料庫」的工作進度。

62. 主席補充表示，據他了解，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提供的暫顧服務一般會佔用正常暫顧服務的名額，而屯門區內只有位於紅橋的服務單位能提供有關服務。

63. 社署黎女士回應表示，屯門區內部分展能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嚴重殘疾人護理院均設有日間暫顧服務，每小時收費\$5.1，並另設有膳食服務。她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更多補充資料。就課餘託管服務方面，她表示署方剛於十月優化有關服務，服務單位可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加強支援及提供服務。

（會後補註：社署已於2020年11月26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64.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在疫情期間，局方要求學校開放校舍，讓有需要的學生回校，並安排教職員照顧該等學生。

65. 江鳳儀議員認為現時香港市民普遍面臨很大的壓力，故認為題述文件提出的問題十分值得探討，她亦感謝社署代表的回應。她續表示，鄰里之間守望相助對居民的精神健康十分重要，故呼籲各位關心社區上有需要的人士。

66. 羅佩麗議員認為教育局代表未有充分回應她剛才就十五歲學童缺課個案所提出的查詢。

67. 張錦雄議員認為社署就「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的宣傳不足，並建議該署將相關服務的資料上載至網頁。

68. 盧俊宇議員查詢屯門區內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實際數字，以及社署為高危個案家庭提供支援的實際數字。

69. 社署黎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曾邀請新生精神康復會介紹「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並建議該會加強區內宣傳，而她憶述新生精神康復會亦

曾表示希望與區議會加強合作。她並表示，署方已於中學實施「一校兩社工」政策，並已推行為期三年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希望為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

（會後補註：社署已於2020年12月7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流動宣傳車服務相關資料。）

70. 主席認為社署有不少「隱藏服務」，不少市民即使希望尋求協助亦無從入手。他總結表示，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其服務。

**E. 要求增加公營牙科服務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6 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71. 主席請副主席負責主持題述討論。

72. 副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黃珊珊醫生出席是次會議。

73. 文件第一提交人黎駿穎議員認為一般門診及個別專科門診均設有公眾服務，唯獨牙科專科門診並未有對市民開放，而只優待公務員。他認為上述情況對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形象有很大的損害，認為政府應加強公營牙科服務。他續表示，雖然近年政府加強長者牙科服務，但長者在牙齒健康方面的財政負擔仍然很大。他總結表示，衛生署應增加公營牙科服務，並透過調撥資源及精簡程序等方式增加緊急牙科服務節數。

74. 黃麗嫦議員指荃灣及元朗等地區均設有緊急牙科服務名額，每星期最少兩節，而屯門區則只設有一節，認為衛生署資源分配不均。

75. 衛生署黃醫生回應表示，本港私營牙科服務佔整體服務約七成，故在公營牙科體系方面，政府只能集中資源提供緊急服務。她續表示，仁愛分科診所現時於每星期三提供一節緊急服務，名額42個。就有委員關注各地區服務節數不均的問題，她表示現時公營牙科服務已經接近飽和，故署方暫未有計劃增加節數。

76. 陳樹英議員質疑衛生署未有充分評估香港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便以一句「沒有需要」回應委員的訴求，認為衛生署應將牙科服務交予醫院管理局負責。

77. 江鳳儀議員贊成陳樹英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衛生署代表作為醫生，不應漠視市民在牙齒健康方面的需要。

78. 馬旗議員認為衛生署獨佔部分專科門診服務，並認為該署應考慮將部分服務交予醫院管理局負責。他續要求衛生署承諾於短期內在屯門區增設最少一節公營牙科服務。

79. 衛生署黃醫生澄清，她於較早前的回應中並無表示署方認為沒有需要增加公營牙科服務，而政府一直明白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但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的牙科服務需要龐大的財政資源。所以，在宣傳、教育、推廣及預防的工作以外，政府必須集中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包括牙科街症，以及照顧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她續表示，署方一直透過多種方式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牙科服務，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護齒同行」計劃及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就有委員關注政府為市民評估牙齒健康的事宜，她表示衛生署每十年進行一次全民牙科評估，讓政府得悉不同市民的牙齒健康程度，以作長遠的政策計劃的參考，下次評估將於2021年進行。

80. 張錦雄議員認為政府一方面聲稱明白市民對公營牙科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卻以「沒計劃」、「沒資源」等藉詞推搪，是極不負責任的做法。他另表示政府從來不是沒有資源，只是更傾向將資源投放在大部分市民反對的項目，例如「明日大嶼」等「大白象」工程。

81. 黃麗嫦議員指出衛生署代表仍未解釋為何部分地區的牙科服務節數比屯門區為多。

82. 黎駿穎議員認為若衛生署真的知悉市民對公營牙科服務的需求，便應盡力爭取更多資源。他續表示，政府當務之急是擴充緊急牙科服務名額，並將資源公平分配予各個地區。

83. 何杏梅議員認為題述文件提出的是整體政策問題，認為政府並沒有認真看待市民牙齒健康的問題。她建議社委會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反映委員要求增加公營牙科服務節數的意見。

84. 衛生署黃醫生指仁愛分科診所的職能主要是為公務員提供牙科福利服務，加上該診所的使用量已經飽和，署方認為現時並不適合增加牙科街症節數。她續表示，政府的整體牙科政策屬政策局的職權範圍，故同意社委會直接向相關的政策局反映意見。就牙科醫生的培訓問題，她表示政府已增加牙科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紓緩牙科人手不足等問題。

85. 羅佩麗議員認為衛生署代表的回覆前後矛盾，並指出牙科服務對大部分市民而言十分昂貴，故政府不應單單因為沒有資源而忽視市民的需要。

86. 甄霈霖議員認為牙周病與其他疾病有關連，並引述海外研究指長者的牙齒健康與其平衡力有直接關連。他認為香港可參考其他地區的數據，增加牙科專科醫生與市民的比例。

87. 曾錦榮議員認為政府不願在公營牙科服務投放資源，是因為牙齒問題一般需花費大量時間才能「斷尾」，故促請政府認真看待長者的牙齒健康，讓他們能安享晚年。

88. 張錦雄議員認為社委會的訴求不應是為屯門區「增加」一節街症服務，而是「償還」屯門區所欠缺的公營服務。

89. 衛生署黃醫生表示政府一直有聆聽區議會的聲音，但指出公營牙科服務政策屬食物及衛生局的職權範圍。現時除了由署方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外，政府希望透過不同途徑讓市民得到合適的牙科服務，而關愛基金亦不斷有優化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黃醫生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向署方反映。

90. 副主席總結表示，各委員十分關切屯門區內牙科街症服務不足的問題。秘書處他表示社委會將去信食物及衛生局以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2020年12月28日發出。）

F.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7 號）

91.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2黃利貞女士、策劃及發展科總行政主任(策劃)1劉漢華先生以及策劃及發展科高級行政主任(策劃)管理黎慧敏女士出席會議。

92. 陳樹英議員認為議員對題述文件感到無奈，因為無人會反對增加社福設施，但認為社署只考慮購置私人物業，未有如文件所述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問題。

93. 何國豪議員指社署只打算於屯門區增設五個社福設施，並質疑該署為何不自行興建社福設施，而須購置私人物業。

94. 黃麗嫦議員認為社署未有妥善運用區內空置校舍土地，而從私人市場購入物業，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她續建議社署利用培愛學校校舍，將之改建成社福設施。

95. 黃丹晴議員建議政府興建居屋時增加層數，並將額外樓層撥作社福用途。

96. 社署劉先生回應表示，就購置處所而言，政府預計最早在2021年第一季開始購置首批物業，而署方一直同步透過長、中期策略增加福利設施，例如在不同的發展或重建項目預留用地提供福利設施，當中包括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私人土地發展項目、市區重建項目，以及善用空置校舍等可供使用的政府處所。政府亦透過賣地計劃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適當地增加福利設施的供應。在運用一切其他可行方法爭取和物色處所時，社署亦須同步推行短期措施，從私人物業市場購置處所，以助應付福利處所的迫切需要，及早提供有關設施。就有委員關注私人物業價格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產業署會採取不同措施確保公帑使用得宜，例如選購物業時，會盡量為每項擬購置的物業物色多於一個物業以供考慮。產業署各級專業測量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會按既定機制為合適的處所釐定最高可接受價格，而購置的物業價格一定不能超過最高可接受價格，以確保物業價格合理及合乎當時市場價值。此外，他表示社署決定在各區增設的社福設施數量及種類時，須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有急切需求的日間服務、地方不足或需要重置的現有福利設施、各區情況、可供使用的合適處所的初步評估，以及指定地區已規劃的福利設施項目數量等。這些因素在各區的情況不同，因此各區擬設置的福利設施亦有所不同。他續表示，現時基良小學正進行改建工程，而社署將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及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此外，他表示以租置物業方式增設福利設施會受租約期等因素影響，會減低有關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

97. 何杏梅議員認為政府可考慮在賣地時加入特殊批地條款，要求承建商必須興建社福設施。她續表示政府花二百億元購置私人物業是浪費公帑。

98. 朱順雅議員認為政府應早知道全港各區的人口比例，並應及早規劃以滿足各區對社福設施的需求，故認為社署代表剛才指題述計劃是為應付短期且急切服務需求的說法不合邏輯。此外，她翻看是項議題的網上直播片段，並反映坊間不少持份者對題述計劃有很多不同意見。

99. 馬旗議員認為政府的目的是以二百億元推動地產市場，並認為社署應先考慮其他方法，例如善用現時閒置的政府用地。

100. 社署劉先生回應表示，本港福利處所短缺的問題由不同因素引致，包括地方不足、人口高齡化、社會對幼兒照顧服務需求殷切，以及因應多變的社會需求推出新措施後衍生的新服務要求或優化安排等。他續表示，社署會善用200億元的撥款，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設置擬設的福利設施；而若市場情況許可，社署會購置更多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目前擬在各區設置的158個福利設施會獲優先購置。就有委員關注個別地區擬增加的長者鄰舍中心數量多於屯門區，劉先生回應表示，增設有關中心是為面積低於標準的長者鄰舍中心尋找合適的處所，以設立分處之用。他重申，題述計劃與社署其他增加社福服務的中、長期措施同樣重要。此外，他表示政府購置私人物業並非沒有先例，如政府曾於1995-98年推行購置物業計劃以提供福利設施，而政府產業署及相關部門一直有處理購置私人物業以提供公共服務，有關工作按既定程序進行，以確保整個採購流公平公正。他強調，所有參與是次計劃的公職人員均需申報利益和受相關法律及《公務員守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保密及不披露資料)所規範。

101. 張錦雄議員認為政府做事往往能找到藉口自圓其說，並相信題述計劃獲立法會審議通過前應已有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提出問題及意見。他續表示，雖然題述文件在議程中屬「討論文件」，但有關計劃早已獲立法會通過，區議會根本無權反對。他又認為政府未能向公眾解釋為何不早在區內校舍出現空置時做好規劃。

102. 甄霽霖議員認為有關購置計劃已成既定事實，區議會無權反對。他續表示，香港未來將會出現移民潮，故認為社署不應增設幼兒中心，而應增設長者護理中心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103. 黎駿穎議員引述社署指題述計劃是為應付社會上短期及緊急的社會福利服務需求，並質疑增設的福利設施物業會否很快便遭棄用，或重新流入私人市場。他續查詢若公眾對社署增加社福設施的種類或數量有異議，政府將如何應對。

104. 陳樹英議員促請政府按題述文件所述的時間表盡快為地區增設社福服務，並要求政府準備財務報告，以及持續交代其餘有關社會服務設施的中、長期計劃。

105. 社署劉先生回應表示，社署會善用200億元的撥款，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設置擬設的福利設施；而若市場情況許可，社署會購置更多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就此，社署會備悉議員提出購置福利設施的意見，在日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再作適當考慮。就委員關注屯門區內長者鄰舍中心地方不足的問題，他表示署方透過政府產業署進行初步評估後認為在部分

中心附近增設分處的機會不大，故會透過其他方法為這些中心提供協助，包括協助相關的鄰舍中心在合適地點租用處所以設立暫時分處等，以紓緩空間不足的情況及滿足地區的服務需。就委員關注政府是否有善用區內空置校舍，他表示一般而言，規劃署會按照中央調配機制檢視空置校舍用地。如有適合的空置校舍用地將長遠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視乎政府用途的優次，社署會積極檢視相關空置校舍用地是否適合改建為福利設施，考慮的因素包括用地的位置、便利程度、可用樓面面積及能否配合擬建福利設施的需要等。現時，社署於全港三間空置校舍進行改建工程，包括位於屯門的前基良小學校舍用地。根據社署經驗，這些改建工程，涉及規劃等工作，一般需時五年或以上。就委員關注政府採購物業的實際支出，他重申署方會在市場情況許可的前提下盡量購置更多的私人物業，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

106. 主席認為社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前未有做好充分準備，對此感到失望。他續表示，相信社委會一致不支持題述文件中所述的購置計劃，並要求社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VI. 報告事項

1. 「守護廉潔 全城傳誠」屯門區倡廉活動 2020/21 進度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8 號)

107. 委員備悉廉政公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2.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9 號)

(i)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108.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109.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110.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111. 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的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3.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0 號)

112.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

4.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1 號)

113.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5.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2 號)

114. 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

115. 陳樹英議員認為屯門區內單車噪音有惡化的趨勢，並建議警方加強監察兆康附近單車噪音的情況。此外，她表示區內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持續上升，而破案率亦有所下降，故認為警方須加強處理爆竊等案件，以回應公眾的期望。

116. 何國豪議員就警方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的執法程序作出查詢。他續表示，他所屬的選區內最近出現不少「大媽舞」的情況，而他亦曾要求警方就《噪音管制條例》加強執法，故查詢警方就同類型個案的既定處理程序。

117. 黎駿穎議員表示近日在友愛邨附近發現有不少單車發出噪音，期望警方加大力度處理有關問題。

118. 警務處梁先生備悉委員對兆康附近單車噪音的關注，並指警方會持續監察有關情況。他續表示，警方留意到本年騙案數字有上升的趨勢，並已加強防騙宣傳工作。就委員關注警方處理噪音投訴的程序，他表示當警方收到投訴後，會考慮有關情況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內所指「令人煩擾」的噪音，並在考慮不同因素後作適當處理。

119. 何杏梅議員指出最近安達邨附近發生一宗嚴重交通意外，涉事司機指由於街道空間不足而被迫逆線行車，最終導致意外。她續表示，由於屯門區有不少「雙程單線」的道路，加上違泊問題愈見嚴重，大大增加了發生意外的機會。就此，她認為不少司機認為即使被票控，違泊的成本仍比租用車位為低，故建議警方以「拖車」方法應對違泊問題。

120. 張錦雄議員查詢屯門鄉郊最近有否發生爆竊案件。

121. 楊智恒議員指蝴蝶邨最近有人群聚集及跳舞，並建議警方更新其執法指引，降低對娛樂活動所產生噪音的容忍程度，加強執法。

122. 警務處梁先生表示，自「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推行後，警方的執法效能有所提升，而屯門警區亦已於本年十月成立交通專隊，專門負責處理違例車輛。他續表示，警方現時將「拖車」工作外判予承辦商處理，故有關執法行動須視乎案件的緊急及嚴重程度。就區內噪音問題，他表示警方會考慮案件的形勢及情況以決定以何種方式執法。

123. 警務處李女士補充表示，屯門鄉郊曾發生爆竊案件，案發地點分別是青磚圍、順風圍及藍地。她續表示，警方曾進行高姿態巡邏，並提醒保安人員須提高警覺，並在屋邨範圍內進行宣傳活動。

124. 主席請警務處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VII. 其他事項

A. 臨時動議

125. 主席表示，有兩項由他提出的臨時動議因未能於是次會議文件提交日期前準備妥當，故只能在「其他事項」處理。第一項動議的內容如下：

「要求教育局跟進十月尾晨曦及何式南有老師被公開個人資料及要求學校不得無故解僱兩位老師。」

動議人：曾錦榮

和議人：何國豪、江鳳儀、何杏梅、楊智恒、黃丹晴、林健翔、潘智鍵、馬旗、盧俊宇、羅佩麗、甄霈霖、黎駿穎、張錦雄、林明恩、朱順雅、黃麗嫦

126.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動議以16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委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王德源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張錦雄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羅佩麗議員]

127. 教育局韓女士表示學校須按相關的法例跟進事件。

128. 主席接着就第二項動議進行表決，內容如下：

「要求社署交代於2020年11月8日龍門居附近一宗自稱六合院社工偷拍案的詳細資料及處理手法」

動議人：曾錦榮

和議人：何國豪、江鳳儀、何杏梅、楊智恒、潘智鍵、黃丹晴、黃麗嫦、朱順雅、林明恩、馬旗、張錦雄、甄霈霖、黎駿穎、羅佩麗、盧俊宇、陳樹英

129.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動議以16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委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

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王德源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張錦雄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羅佩麗議員]

130. 社署黎女士表示署方曾於2020年11月8日晚上接獲警方通知，指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一名男職員在屯門區被警方拘捕，已經獲得保釋，而署方已即時暫停該名男職員在院舍的職務，有待事態發展及警方的進一步資料後再作安排。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31.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7時02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年12月

檔號：HAD TM DC/13/25/SSC/20